

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熊碧君

電話：03-4796345#566

傳真：03-4092038

Email：gen003@fsvs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曙國字第109110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曙國字第1091100025號_附件一.docx)

主旨：本校109年11月09日，文號:曙國字第1091100022號書函附表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校文書承辦人員，因一時作業疏失，誤將有學生資料之報名表當成空白表格，隨文送出。除對該生致表歉意外，並懇請各校配合將文中填有學生資料之表格作廢，並請協助個資保密，謹此至上最高謝忱。

正本：新北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小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中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